

教育部「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校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體001教室

主席：詹俊成主任、陳秀文老師

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一、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初賽已於111年12月3日全數辦理完畢，決賽則於112年2月21日起至3月23日期間舉行，分別於桃園市舉辦全區個人組和團體組、臺北市舉辦北區團體甲組、嘉義縣舉辦南區團體甲組，賽程共計23天、46場次，合計有776隊，共8,157人報名參賽。比賽期間承蒙各分區承辦和協辦單位的協助，以及各評審委員與工作人員的投入，使比賽臻於圓滿。

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為因應強化防疫措施，變更部分比賽實施要點和運作方式，比賽期間感謝參賽者和指導老師們努力克服困難與全力配合規定，加上教育部、防疫專家和共同主辦的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及所有承辦學校，在防疫工作上的支援，使賽程得以順利完成。

三、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於112年3月23日全數辦理完畢，比賽期間為避免群聚，現場不公告成績，也不舉行頒獎儀式，賽後各參賽團隊獎狀已併同公文全數寄送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由教育局處轉發給各參賽單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工作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請就111學年度舞蹈比賽辦理情形及行政業務配合等方面提供具體建議，以作為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規劃與辦理之參考。

序號	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1)	案由：全區比賽地點因氣候寒冷，個人組需要暖身場地，然因場館限制無法提供。 說明：日後建議全區比賽地點可增加借用暖身場地或增加帳篷四周搭建，供個人組暖身及休息使用。	全區承辦學校 桃園市南門國小
(2)	案由：北區建議主辦單位與承辦學校和外包廠商工作分配細項清單可列清楚，以利掌握工作內容。 說明：日後建議主辦單位可以寫出一份完整的招標明細，可避免承辦學校重複招標，並能方便作業。	北區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雙園國中
(3)	案由：建議加強宣導填寫特殊道具，及使用大型道具尺寸的限制與規範。 說明：全區決賽場地均為鏡框式舞台，但場地大小不一定標準，翼幕間距最大寬度均在3公尺以下，且不允許任意移動，建議除提早公布決賽場地規格外，亦加強宣導參賽團隊填寫報名表及製作大型道具時，應考量在翼幕間距尺寸的限制下，能否適宜搬運進出舞台而有所規範，以利賽程規劃及進行參考。	主辦單位
(4)	案由：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經過初賽報名後，決賽12/05報名前或後是否可更正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除舞碼名稱不得更改，其餘可由原學校單位透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轉函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處理。	主辦單位
(5)	案由：有關各縣市辦理初賽日期重疊影響及獎勵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各縣市舞蹈比賽初賽日期完全重疊(鄰近)，造成聘用評審(專長項目)及參賽指導老師不便；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敬請事先協調確認。為推廣舞蹈藝術活動，初、決賽獎勵或展演與知能研習等改進建議方案。	研討會提問

決議：

- 一、 112學年度全區場地位於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因2、3月份的天氣都比較不穩定，請承辦縣市增加借用場館內的實驗劇場做為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參賽隊伍暖身使用。
- 二、 因每年承辦縣市借用場地有所不同，需招標內容也有所不同，日後建議承辦縣市及學校於招標前可與主辦單位確認已招標明細，避免產生重複招標情形。
- 三、 主辦單位已宣導各參賽單位於報名表上填寫大型道具及特殊道具多年，故於112學年度開始，若參賽單位未於12/05報名前更正道具內容，決賽當日將不得提前入場組裝道具。(主辦單位請系統廠商設定道具為必填項目)

- 四、 112學年度開始經過初賽報名後，決賽12/05報名前，參賽單位可於系統上更改道具內容，如需換人請函文原參賽名單及需更換名單給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再由縣市轉函至主辦單位(師大體研中心)，除道具及換人外，其餘內容皆不得更改。(主辦單位請系統廠商設定12/05日前可更改項目為道具項目)
- 五、 為避免各縣市初賽日期重疊，主辦單位將製作表單請各縣市承辦人填寫112及113學年度初賽日期。

提案二

案由：有關「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請就111學年度舞蹈比賽辦理實際狀況及參賽團隊反映事項中涉及實施要點之內容進行討論，以作為擬定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之參考。

序號	建議事項	提案單位
(1)	案由：團體組之彩排是否維持每隊賽前3分鐘模式。 說明：疫情雖有所趨緩，但112學年度舞蹈比賽承辦縣市也同時承辦音樂比賽，壓縮人力、場地運用下，建議調整為賽前及中場休息時間走位，讓觀眾欣賞及評審評分較為順暢。	主辦單位
(2)	案由：參賽隊伍檢錄證的發放是否增加為2張。 說明：因決賽參賽隊伍國小組及兒童舞蹈組學生年紀較小且人數多，建議參賽隊伍檢錄證增加為2張。	主辦單位

決議：

- 一、 因112學年度三區承辦縣市皆同時承辦音樂比賽，人力及場地壓縮下，今年比照以往疫情走位3分鐘方式，但模式調整為賽前及中場休息時間走位，讓評審評分能更順暢。
- 二、 112學年度開始各組別檢錄證一律增加為兩張。

肆、臨時動議：

- 一、 預計113學年度更換系統廠商，更換前可找各縣市承辦人召開資訊系統工作會議。
- 二、 桃園市提出增加決賽代表權名額，盼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項目相同，但因現行舞蹈決賽規定各縣市上學年度學生數計算，每滿15萬人，取得1人(隊)決賽代表權，桃園市學生人數還未到標準故無法增加代表權名額，本會將此議題送交籌備諮詢會議討論評估訂定代表權名額數。

伍、散會